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3262

债券简称：神宇转债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陆嵘华先生、副总经理刘青先生、副总经理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其中：

1、持有本公司股份4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27%）的董事/副总经理陆嵘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2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7%）。

2、持有本公司股份60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34%）的副总经理刘青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2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08%）。

3、持有本公司股份6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34%）的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9%)。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陆嵘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25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7%；截至本公告日，刘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25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8%；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0.09%，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陆嵘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24.603-27.92	25.67	121,250	0.07
刘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24.19-27.92	25.61	150,250	0.08
刘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25.063-27.92	27.25	153,000	0.09

注：①“减持比例”指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最新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比例。

②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嵘华	合计持有股份	485,000	0.27	363,75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50	0.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750	0.20	363,750	0.20

刘青	合计持有股份	601,000	0.34	450,75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50	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750	0.25	450,750	0.25
刘斌	合计持有股份	612,000	0.34	459,000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	0.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000	0.26	459,000	0.26

注：①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②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董事/副总经理陆嵘华先生、副总经理刘青先生、副总经理刘斌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